附件1

武汉工商学院

关于修订2023版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学校专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依据教育部印发的《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全面修订2023版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并结合学校面向湖北省以及周边地区现代服务业培养人才的定位，进一步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力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根据本区域产业人才需求，加快建设特色专业，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科学构建课程体系，深化产教融合与教学实践，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全面发展**

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包括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建设、教材开发、课堂教学、实习实训、创新实践和习惯养成教育等各个环节。合理确定通识教育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结构比例，并融合素质教育内容，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2．强化需求导向，深化协同育人**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和“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等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行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按照培养适应社会发展和湖北省以及周边地区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要求，校企协同制定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以学生为中心，落实因材施教**

在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设计和具体环节安排上要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和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则，在教学活动中始终把学生放在中心地位，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根据专业和学生特点，深化分类培养模式，丰富选修课程资源，加大选修课的比例，同时针对学生参与职业技能考试以及专升本升学的需求，提供对应的选修课程，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业发展需求。

**4．对标行业要求，强化实践教学**

在设计教学计划时对标行业企业对专业人才的职业能力要求，以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为目标，构建多层次、课内外、校内外相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以工作过程为导向，创新教学模式，重视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建设产教融合课程，深化“边做边学”和“项目学习”的教学改革实践。

**5．深化教学改革，突出特色发展**

在人才培养的实施过程中，由高校教师、行业专家和技术人员以及学生共同参与，严格遵循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要求，不断深化“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教学改革。同时，根据专业特点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进试验班、订单班建设，探索实践人才培养过程的产业化、国际化特色发展。

三、整体设计

**1．坚持人才培养方案的统一性与多样性**

人才培养方案设计以《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和国家有关职业教育教学的最新政策文件要求为基本依据，并按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进行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应根据学校办学和专业发展定位，体现自身的特色，尊重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根据人才培养模式的不同，试验班或订单班可单独制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2．准确定位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是依据教育目的和学校性质、任务而提出的人才培养具体要求。培养目标定位应认真参考《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等国家、行业标准，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并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把握专业的服务面向与职业岗位（群），统筹考虑行业企业的新要求和专业发展的新趋势来确定。

**3．基于培养目标设计培养规格**

培养规格是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素质、知识、能力等的具体描述，用来体现培养目标的实现，同时对教学活动发挥成果导向作用。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参照相关人才培养标准，自行设计具体的培养规格要求。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基于培养规格设置课程体系**

（1）课程体系要支撑培养规格要求。优化课程结构，整合教学内容，以支撑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为依据，科学设置课程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开齐开足通识教育课程，专业课程设置要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

（2）确定专业核心课程。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专业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须为必修课程，并在培养方案中明确教学内容及要求。

**5．优化学分总量及结构**

参照《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各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实际合理设置学时、学分总量以及各模块的学时、学分占比结构。

**6．从全面育人出发完善素质教育课程**

在通识教育平台必修课模块，设置思政课、军事课、体育、劳动课、英语等课程；在选修课模块，设置艺术类、人文社科类、经济管理类、科学技术类和创新创业类等课程，其中除艺术类专业外的其他各专业学生必须在艺术类选修美育相关课程（音乐、舞蹈、绘画、书法等）2学分以上。

**7．深化课程教学改革**

（1）深化专业（技能）课程建设。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工学结合课程及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形成“教学做”一体化课程。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任职要求，参照相关职业资格标准，优化教学内容。

（2）加强教学实施保障建设。加强师资队伍（数量、结构、素质）、教学设施（教室、实习实训基地）、教学资源（教材、学习资源）、教学方法、学习评价、质量管理等保障建设，并在培养方案中明确相关要求。

四、课程体系与学分要求

**（一）课程体系结构**

实施“平台+模块”课程结构体系。“平台+模块”课程结构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集中性实践环节以及课外活动等平台构成，每个平台一般设必修和选修课程模块。在课程结构体系中，各专业可以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市场需求、生源特点等因素科学而灵活地设置课程，各模块课程的设置既要考虑专业理论体系要求，又要考虑社会、行业、企业及学生发展的需求。通识教育课程设置见附件2。

**（二）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课内（非独立设课）实验、独立设置实验、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军事训练、入学教育、实训、课程设计、认识实习、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的设置应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各环节的设置由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需要来确定，要深化实验内容和实验教学模式改革和创新，提倡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三）学时与学分**

**1．学时与学分计算**

课堂教学，包括理论教学、课内实验实践，按16学时计1学分，超过8学时不足16学时的部分计0.5学分，不足8学时的部分不计分；体育、劳动教育，按32学时计1学分；集中性实践环节，如军事训练、入学教育、认识实习、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按每周24学时计1学分。根据课程性质、教学内容、学生特长等具体情况，可实行课程学分认定与互换。

**2．学分总量及结构**

（1）各专业总学分控制在140-148学分（包括课外活动6学分），总学时控制在2500-2800学时（包括集中安排实践教学环节学时）。其中，财务商贸大类专业总学分为140，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总学分为148。

（2）各专业通识教育课程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25%，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10%。

（3）原则上各专业的实践教学学时比例应达到50%以上，其中顶岗实习不少于6个月。

**（四）学期及教学安排**

**1．学制和学习年限**

基本学制3年，修业年限3-6年。

**2．学期及教学周数**

原则上全学程教学周为113周，一般三年六学期，第一学期18周，其他学期为19周。

**3．教学安排**

原则上各专业在一、二年级开设通识教育必修课，各学期课程安排尽可能保持平衡，原则上周学时小于28学时，不低于20学时为宜，低年级周学时可较高，以后逐渐减少。

五、人才培养方案内容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容包括如下方面：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二）入学要求

（三）修业年限

（四）职业面向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八）实施保障

（九）毕业要求

六、其他要求

1．学院内或多个学院开设的同一内容必修或选修课程，原则上统一设置（统一课程编码），由课程负责单位牵头组建课程教学团队，共同承担课程建设及教学工作。

2．在第4学期可设置职业技能、升本考试相关选修课程，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发展需要。

3．设置课外活动学分6学分，认定项目由学校整体设计，包含各种自主学习、社会社团活动、学科技能竞赛、职业资格证书等项目和素质拓展课程组成，相关职能部门统筹，各二级学院、就业指导中心、校团委等单位具体承办和执行。

4．相关学院根据学校的总体要求，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科学制订专业质量标准、课程标准、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实训（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实施细则。